



步速者

NEEQ : 839175



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Boostor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杨瑶
职务	董秘
电话	028-61504099
传真	028-61504099
电子邮箱	yuancm@boostor.com.cn
公司网址	www.boostor.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189号19栋1楼1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735,052.25	12,201,856.45	20.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80,252.46	10,211,377.01	0.67%
营业收入	8,290,001.79	9,414,394.51	-11.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75.45	2,798,466.14	-97.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8,775.82	1,671,449.27	-13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689.42	-2,587,078.69	-1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19.0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5	-9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3	2.02	0.62%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58,000	100.00%	0	5,058,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87,240	76.85%	0	3,887,240	76.85%
	董事、监事、高管	1,170,760	23.15%	0	1,170,760	23.1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058,000	-	0	5,05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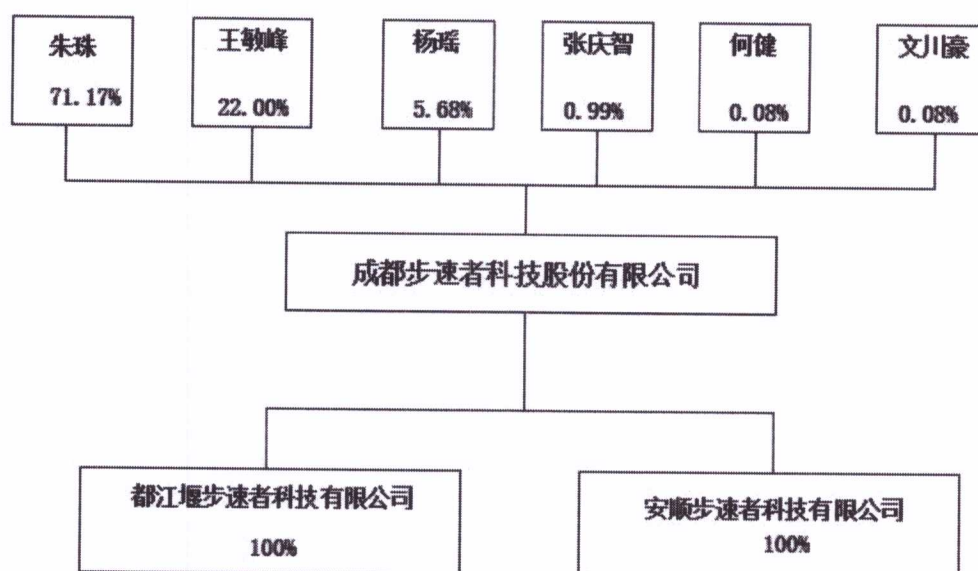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朱珠	3,600,000	0	3,600,000	71.17%	3,600,000	0
2	杨瑶	287,240	0	287,240	5.68%	287,240	0
3	王敏峰	1,112,760	0	1,112,760	22.00%	1,112,760	0
4	张庆智	50,000	0	50,000	0.99%	50,000	0
5	何健	4,000	0	4,000	0.08%	4,000	0
6	文川豪	4,000	0	4,000	0.08%	4,000	0
合计		5,058,000	0	5,058,000	100.00%	5,058,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朱珠与杨瑶是夫妻关系。除上述股东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2)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将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 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前，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营业外收支。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后，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减少 1 户。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都江堰步速者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 完成全部注销手续。

2、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安顺步速者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成立安顺子公司，安顺步速者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不适用

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